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,803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.69%；本次解除质押 19,146,944 股后，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,853,056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5.00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的通知，张德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部分股份 19,146,944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股东名称	张德华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9,146,944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7.76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5.98
解质时间	2019年12月23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07,803,056
持股比例（%）	33.69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80,853,056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75.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5.27

本次张德华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，后续暂无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占持股比例（%）	质押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张德华	107,803,056	33.69	80,853,056	75.00	25.27
合计	107,803,056	33.69	80,853,056	75.00	25.27

张德华先生解除上述部分股份（19,146,944 股）质押后，剩余所持股票中的 80,853,056 股仍质押给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。因此，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。

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